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天职业字[2016]5333 号

目 录

审计报告	1
2015 年度财务报表	3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6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会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际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本计划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本计划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本计划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情况。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负 债：			
银行存款	五、1	493,212.43	-	短期借款			
结算备付金	五、2	347,893.9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五、3	108,128.94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4	76,613,086.1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中：股票投资		6,529,891.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基金投资		57,750,042.14		应付赎回款			
债券投资		12,333,153.00		应付管理人报酬	五、6	274,814.8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应付托管费	五、7	9,160.48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销售服务费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付交易费用	五、8	13,377.84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交税费			
应收利息	五、5	17,699.69		应付利息			
应收股利				应付利润			
应收申购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负债			
其他资产				负债合计		297,353.1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五、9	70,259,229.03	
				未分配利润	五、10	7,023,438.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282,668.01	
资产总计：		77,580,021.18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580,021.18	-

利润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收入		8,068,105.69	-
1、利息收入	五、11	61,920.62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609.93	
债券利息收入		10,310.69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2	4,318,320.5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097,083.83	
基金投资收益		2,198,738.13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基金红利收益		22,498.60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13	3,687,864.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二、费用		1,044,666.71	-
1、管理人报酬	五、14	865,766.34	
2、托管费	五、15	28,858.85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五、16	149,641.52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五、17	4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023,438.98	-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23,438.98	-

所有者权益（计划净值）变动表

编制单位：长城证券定增宝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2015年度			2014年度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2		7,023,438.98	7,023,438.98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	70,259,229.03	-	70,259,229.03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	70,259,229.03		70,259,229.03		-	
2、基金赎回款	5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 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	70,259,229.03	7,023,438.98	77,282,668.01	-	-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5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另有注明外, 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货币单位)

一、计划的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成立, 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计划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计划托管人。

本计划属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依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87 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成立。按照每份份额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 本计划成立份额为 70, 259, 229.03 份, 其中委托人参与金额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66, 746, 597.45 份,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部分折算为集合计划份额 3, 512, 631.58 份。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为 21 个月,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开始至 21 个月后的对应日止(遇节假日顺延)。本计划成立 18 个月后, 如集合计划资产已全部变现为现金管理类资产, 经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 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根据《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的约定,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现金管理类资产、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 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资产将主要投资于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以参与定增为主要目的的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计划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已颁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年度

本计划会计年度为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本计划 2015 年 3 月 10 日设立，本期会计年度为自 2015 年 3 月 1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元。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计划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和配股权证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5、计划资产的估值原则

估值应符合《长城证券定增宝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a. 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2) 未上市的股票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配股和增发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按成本价估值。

(3)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 \times \frac{D_1 - D_f}{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 D_1 为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

所的交易天数； D_r 为估计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4) 银行间债券的估值采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估值价格计算。

(5)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公布的估值日前一日开放式基金单位净值估值。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每天按公布的前一开放日万份收益计提收益。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基金单位净值估值。

(6) 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7) 中小企业私募债按成本估值，如有新的办法出台，将按新规调整。

(8)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9)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有关最新规定估值。

6、证券投资成本计价方法

按移动加权平均法计算库存证券的成本。

A. 证券

证券投资买入于成交日确认为证券投资，证券投资成本按成交的价款金额入账。卖出证券于成交日确认证券差价收入，出售证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B. 买入返售证券

买入返售证券成本，按实际支付的价款确认买入返售证券投资。

C. 其他投资

买入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7、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 股票差价收入

股票差价收入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2) 其他投资收入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于卖出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

成本、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按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于除权日确认。

8、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C = i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365$$

C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0.05% 为年托管费率

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M = i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365$$

M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1.5% 为年管理费

i 为前一日的资产净值

托管费按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算，按日计提，按季支付。在每个季度结束的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管理费划付指令，集合计划托管人复核后从委托资产中予以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 业绩报酬

管理人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一次性提取业绩报酬。管理人根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的累计净值收益率 R 提取业绩报酬。假设 S 为计划份额数，NAV0 为计划成立日的份额净值，NAVt 为计划终止日的累计份额净值，则累计净值收益率 R 的计算公式如下：

$$R = (\text{NAV}_T - \text{NAV}_0) / \text{NAV}_0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 H 的计算公式如下：

	累计净值收益率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的计算方式
1)	$R < 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1=0$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按照六、（四）的规定承担有限补偿责任。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2)	$0 \leq R < 10\%$	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2=0$ ，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此时，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3)	$10\% \leq R < 15\%$	2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3 = (R - 10\%) \times 20\% \times \text{NAV}_0 \times S$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4)	$R \geq 15\%$	30%	管理人的业绩报酬为 $H_4 = 5\% \times 20\% \times \text{NAV}_0 \times S + (R - 15\%) \times 30\% \times \text{NAV}_0 \times S$ 。 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之后，委托人和管理人按照各自参与份额的比例分配收益。

业绩报酬由注册登记机构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由托管人从退出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4）证券交易费用

集合计划投资运作期间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开放式基金的认（申）购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在收取时从集合计划中扣除。交易佣金的费率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集合计划不设置最小佣金限制。

（5）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询证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电子合同服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并由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计划费用。

9、收益分配政策

（1）收益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基金公司特定多个客户资管计划收益、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2) 收益分配原则

1) 管理人按其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比例分享收益。本计划终止时,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份额为限承担有限补偿责任,即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的单位净值低于1,则管理人对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进行调减,直至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1或自有资金参与份额调减为0为止。除此外,每一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比例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00%;

3) 自集合计划终止,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时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收益分配方式

本计划在存续期不进行收益分配。

四、税项

1、印花税

本计划管理人运用本计划委托资产卖出股票按照1‰的税率征收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印花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单边征收)。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集合计划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银行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中信银行深圳香蜜湖支行	493,212.43	-
<u>合计</u>	<u>493,212.43</u>	<u>-</u>

2、结算备付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上海最低备付金	210,663.48	-
深圳最低备付金	137,230.50	-
<u>合计</u>	<u>347,893.98</u>	<u>-</u>

3、存出保证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深圳交易保证金	52,531.61	-
上海交易保证金	55,597.33	-
<u>合计</u>	<u>108,128.94</u>	<u>-</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	6,529,891.00	-
基金投资	57,750,042.14	-
债券投资	12,333,153.00	-
<u>合计</u>	<u>76,613,086.14</u>	<u>-</u>

5、应收利息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169.40	-
应收清算备付金利息	225.72	-
应收债券利息	17,304.57	-
<u>合计</u>	<u>17,699.69</u>	<u>-</u>

6、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管理费	274,814.85	-
<u>合计</u>	<u>274,814.85</u>	<u>-</u>

7、应付托管费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托管费	9,160.48	-
<u>合计</u>	<u>9,160.48</u>	<u>-</u>

8、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佣金	13,377.84	-
<u>合计</u>	<u>13,377.84</u>	<u>-</u>

9、实收基金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	3,512,631.58	-
客户投资	66,746,597.45	-
<u>合计</u>	<u>70,259,229.03</u>	<u>-</u>

10、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	-
未分配利润-已实现	3,335,574.47	-
未分配利润-未实现	3,687,864.51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7,023,438.98</u>	<u>-</u>

11、利息收入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存款利息收入	51,609.93	-
债券利息收入	10,310.69	-
<u>合计</u>	<u>61,920.62</u>	<u>-</u>

12、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票投资收益	2,097,083.83	-
基金投资收益	2,198,738.13	-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基金红利收益	22,498.60	-
<u>合计</u>	<u>4,318,320.56</u>	<u>=</u>

1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87,864.51	-
<u>合计</u>	<u>3,687,864.51</u>	<u>=</u>

14、管理人报酬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管理费	865,766.34	-
<u>合计</u>	<u>865,766.34</u>	<u>=</u>

15、托管费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托管费	28,858.85	-
<u>合计</u>	<u>28,858.85</u>	<u>=</u>

16、交易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股票交易	60,061.34	-
债券交易	138.61	-
基金交易	89,441.57	-
<u>合计</u>	<u>149,641.52</u>	<u>=</u>

17、其他费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其他手续费	400.00	-
<u>合计</u>	<u>400.00</u>	<u>=</u>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企业名称	与本计划关系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2. 关联方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1) 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交易

① 证券交易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64,110,382.30	100.00%	-	-

注：以上证券成交金额，包括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基金以及融券回购金额。

② 佣金

企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年末余额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余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351.87	100.00%	13,377.84	100.00%

(续上表)

注：1.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并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到，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2. 上述佣金，2015年已向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5,974.03 元。

(2) 关联方报酬

①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65,766.34	100.00%	-	-

②托管费

企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金额的比例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58.85	100.00%	-	-

上述报酬，本年已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590,951.49 元，未支付 274,814.85 元；本年已向托管人支付托管费 19,698.37 元，未支付 9,160.48 元。

七、或有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重大对外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计划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编号:No.0 01632205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名 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永宏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3月05日
合 伙 期 限	2012年03月05日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3)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15年12月0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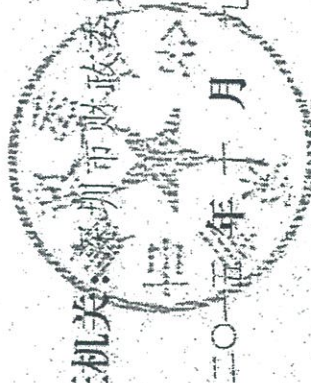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50513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行业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屈光富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0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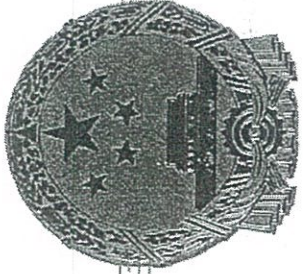
中核大厦9楼958

分所编号: 11010150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8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1月24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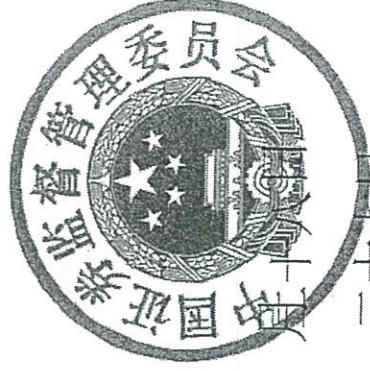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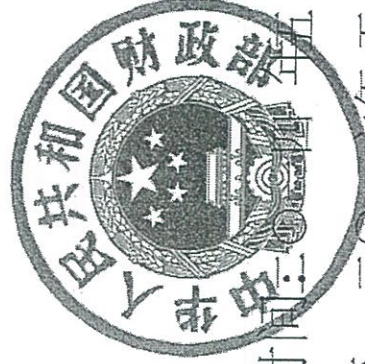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6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邱靖之



证书号: 08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校对
(3)

姓名 黎明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11-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深圳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30121771123461



证书编号: 43010010002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此证书在下一年度检验时，须与原件核对。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陈子涵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0-10-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048119801013032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24001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 年 0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陈子涵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